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799
投诉人: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黃美珍
争议域名:	<TVBMIX.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地址为: 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 廣播大樓十樓, 法律及規管事務科。

被投诉人为黃美珍, 地址为: 中國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區西洞庭祝豐, 鎮育才路 159 號。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TVBMIX.com**。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江蘇邦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为: 中國南京市雨花大道 2 號邦寧科技園 3 層 郵編: 210012。

2. 案件程序

2023 年 8 月 29 日, 投诉人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解决政策》)、《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位专家审理本案。2023 年 8 月 29 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发送电子邮件,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注册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回复了有关注册信息, 并应香港秘书处的要求确认争议域名的状态。

2023 年 9 月 14 日, 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 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 被投诉人应在 2023 年 10 月 4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鉴于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香港秘书处于 2023 年 10 月 5 日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并向 Dr. Shahla F. Ali 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Dr. Shahla F. Ali 回复香港秘书处,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 年 10 月 5 日, 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 确认指定 Dr. Shahla F. Ali 为本案独任专家, 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

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b) 条的规定，专家组应当在 2023 年 10 月 19 日或之前就本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早已在中国于第 9(14)、16(63)、38、41、9、19、20、35 等多类商品上广泛注册了英文“TVB”商标。

投诉人声称,投诉人在注册如上商标后一直在中国持续进行使用，成功地为電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和其他廣播相關活動，如電視節目和視頻點播授權，影音和視頻內容租賃、出售及發行等。投訴人製作的華語節目在國際享負盛名，其節目更被配上多種語言，發行海外超過二百個國家及地區及地區。

争议域名<TVBMIX.com>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注册。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

根據投訴人提供的文件,投訴人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公眾普遍稱為“TVB”，是香港首間商營無線電視台。投訴人創始於 1967 年，經多年發展，其員工人數從約 200 人增至現今超過 3,800 名，並於 1988 年成為香港上市公司。

投訴人的主要業務是電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和其他廣播相關活動，如電視節目和視頻點播授權，影音和視頻內容租賃、出售及發行等。

1999 年，投訴人成立官方網站“tvb.com” (<http://www.tvb.com/>)，以此向全球網民提供其節目及藝員最新資訊。

直至本投訴書的日期，投訴人及其附屬公司已註冊了 200 個以上包含“tvb”的域名。

爭議域名是“TVBMIX.COM”，投诉人声称與投訴人已使用超過五十年的商標“TVB”作比較，爭議域名與投訴人註冊商標“TVB”極為相似。投訴人於 1992 年在香港首次註冊“TVB”商標，而該商標亦於全球三十多個國家註冊及/或已申請註冊。

被投訴人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註冊了“TVBMIX.COM”。

投诉人声称, 2023 年 8 月，投訴人發現被投訴人註冊了爭議域名 TVBMIX.COM 並以此設立一個網站。被投訴人未得投訴人同意，便在爭議網

站中設立頁面“最新粵港劇”及“最新國港劇”，發布大量投訴人的版權作品，以供公眾收看。

投訴人聲稱這個爭議域名包含投訴人的註冊商標“TVB”，亦與投訴人其他由“TVB”衍生出來的商標(如“TVBM”、“TVBC”及“TVB Anywhere”)非常相似。投訴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訴人蓄意選擇與投訴人的註冊域名及註冊商標容易混淆的域名作其網址誤導公眾使他們相信投訴人及 / 或其官方網站(如 www.tvb.com) 是與爭議域名有關聯或投訴人已授權被投訴人播放有關節目。

ii. 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權利或不具備合法利益

投訴人認為由於“TVB”是投訴人獨創的商標，因此和他人商業標識相重合的概率非常低。被投訴人不享有任何含有“TVB”字樣的註冊商標，也不對“TVB”標識享有任何其他合法權益。投訴人作為“TVB”的在先註冊商標權人，從未授權被投訴人使用該註冊商標，也從未與被投訴人有任何商業上的往來。

因此，投訴人聲稱被投訴人對爭議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權益。

iii. 爭議域名持有人對域名的註冊或者使用具有惡意

投訴人認為被投訴人註冊及使用爭議域名的行為是惡意的。

被投訴人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註冊了爭議域名，晚於投訴人在 1992 年申請註冊其首個 TVB 商標，也晚於投訴人在 1999 年註冊了主域名<TVB.com>。被投訴人利用爭議域名發布投訴人的作品讓大眾收看。此外，被投訴人更以“集結最新最全的粵語 TVB 港劇和普通話港劇在綫免費觀看”和“為愛看粵港劇的網友分享最新的粵語香港電視劇和熱播粵語 TVB 港劇免費在綫觀看”作其網站招徠。投訴人認為被投訴人肯定是清楚知道投訴人的業務及商標才故意選用爭議域名作其網址。

投訴人聲稱透過爭議網站，被投訴人已轉移投訴人部分顧客到其網站免費收看投訴人的節目，而不再購買投訴人的影碟產品、點播服務或瀏覽投訴人的授權網站。

投訴人認為被投訴人是借助投訴人的名聲圖利。為求商業利益，被投訴人蓄意使用爭議域名來吸引互聯網用戶瀏覽其網站。被投訴人利用與投訴人註冊商標極其相似的域名，引起公眾混淆，以為爭議網站與投訴人有關聯，或已獲授權播放投訴人之節目。

B. 被投訴人

被投訴人的主張如下：被投訴人並未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交答辯書。

5. 專家組意見

程序所使用的語言

按规定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被投诉人和有关注册商就争议域名签订的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即为中文。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的规定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TVB”商标的权利。

先前的 UDRP 案例表明当某商标是某域名的具有甄别特征的一部分时，该域名被认为与此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

本案中，本案争议域名是<TVBMIX.com>。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名的<.com>，可识别部分只剩下“TVB”。虽然争议域名于“TVB”后附加单词“MIX”，但该后缀为常见英文单词，并不具备显著甄别特征，无法将争议域名<TVBMIX.com>与投诉人的上述商标有效区分开来。

由于投诉人拥有在先域名“TVB.com”，而争议域名“TVBMIX.com”与投诉人域名十分相似，消费者很容易将被投诉人网站识别为投诉人的网站，进而构成混淆误认。

毫无疑问，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有着明确的认知，被投诉人通过争议网站误导消费者相信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针对该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其与投诉人无任何关系。

投诉人并未为被投诉人开展任何活动，或与被投诉人有任何业务往来。

投诉人并未授予被投诉人使用或申请注册争议域名的任何许可或授权。

争议域名被黄美珍注册。被投诉人没有因争议域名而被公众所知。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旨在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名声以及投诉人在消费者中获取的信任和商誉，至少通过非法增加被投诉人网站的流量来获取个人利益。透過爭議網站，被投訴人已轉移投訴人部分顧客到其網站免費收看投訴人的節目，而不再購買投訴人的影碟產品、點播服務或瀏覽投訴人的授權網站。

被投诉人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晚于投诉人在 1992 年申请注册其首个 TVB 商标，也晚于投诉人在 1999 年注册了主域名<TVB.com>。

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前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拥有“TVB”注册商标。投诉人的 TVB 商标在全球（包括中国）有极强的显著性及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在 2020 年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 TVB 商标。先前的专家组依 UDRP 判定在注册域名时对投诉人的权利有认知构成恶意。（见 eBay Inc. 诉 Sunho Hong, WIPO 案号 D2000-1633（“被投诉人实际知道或推定知道投诉人商标权视为支持恶意的一个因素”）和 E. & J. Gallo Winery 诉 Oak Investment Group, WIPO 案号 D2000-1213（“被投诉人明知或应知投诉人商标权应被视为恶意”）。

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透過爭議網站，被投訴人已轉移投訴人部分顧客到其網站免費收看投訴人的節目，而不再購買投訴人的影碟產品、點播服務或瀏覽投訴人的授權網站。HKIAC 第 DCN-2000947 号裁定也确认了被投诉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6. 裁决

既然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 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TVBMIX.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Dr. Shahla F. Ali

日期：6/10/2023